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楼2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2,610,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7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刘广迎、刘睿湘、李震宇、邓慧敏；独立董事鲍方舟、夏嘉霖、王小明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霍雨霞、李德庆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贺子波	5,862,217,319	99.9932	是
1.02	孙延文	5,862,217,319	99.9932	是

2、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潘斌	5,862,610,491	100.0000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玥、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0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广迎

委员：李凯、黄中良、孙延文、张宏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嘉霖

委员：黄中良、邓慧敏、邝丽华、潘斌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斌

委员：黄中良、贺子波、鲍方舟、夏嘉霖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鲍方舟

委员：孙延文、张宏亮、邝丽华、潘斌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湘佳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农之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孙公司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橘友农业”)的股东。2020年度，橘友农业向桔农之友销售金额合计18.90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有机肥，向桔农之友含税采购额共计886.58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农药、化肥。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电商”)于2018年1月1日与杨文菊女士(实际控制人邢卫民妻子)及杨宜珍女士(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妻子)签订了三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用于湘佳电商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现拟续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虽然2020年5月6日桔农之友退出对橘友农业的出资，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二个月内仍应将桔农之友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予以追认，关联董事何业春回避表决。公司将湘佳电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喻自文、邢卫民、吴志刚(喻自文之外甥女婿)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桔农之友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6687401299N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溪阳社区西溶路18号(农资大市场六栋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凌娇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股东情况	陈凌娇、黄兴佳、于乾初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物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桔农之友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23
净资产	116.53
营业收入	1,211.73
净利润	16.94

2、杨文菊、杨宜珍

杨文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卫民的妻子，杨宜珍女士为实际控制人喻自文的妻子。

(二)关联关系

1、桔农之友

2020年5月6日前橘友农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2	货币	51.00
2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98	货币	49.00

其中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5月6日，橘友农业进行了商变更，变更后橘友农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80.00
2	陈凌娇	400	货币	20.00

虽然桔农之友退出出资，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二个月内仍应将桔农之友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桔农之友与橘友农业的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杨文菊、杨宜珍

杨文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卫民的妻子，杨宜珍女士为实际控制人喻自文的妻子。

3、桔农之友、杨文菊、杨宜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桔农之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杨文菊、杨宜珍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年度，橘友农业向桔农之友销售金额合计18.90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有机肥，向桔农之友含税采购额共计886.58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农药、化肥。

2、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湘佳电商于2018年1月1日与杨文菊女士及杨宜珍女士签订了三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用于湘佳电商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现进行续租。

拟续租期限为三年，关联交易价格分别为：杨文菊:37.4715万元/年；杨宜珍:60.5285万元/年。

(二)关联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橘友农业与桔农之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订单进行交易。

杨文菊、杨宜珍与湘佳电商的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租赁物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万达广场B区A座45楼45001房(房屋所有权人：杨文菊)，45005房(房屋所有权人：杨宜珍)；

(2)总共面积798.03平方米(其中:45001房349.97平方米、45005房448.06平方米)；

(3)租赁期限：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4)租金及支付方式：45001房:37.4715万元/年；45005房:60.5285万元/年，每季度支付一次。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橘友农业为丰富产品品类，同时与原有的生物肥销售业务形成协同作用，于2020年主动拓展了化肥、农药销售业务，从当地化肥、农药生产厂商采购并向农户销售。桔农之友作为石门当地主要的化肥、农药代理商，与多个农药、化肥生产厂商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对部分农药、化肥品类享有独家代理权，协议期限为一年，在此期限内，橘友农业针对这些产品只能从桔农之友进行采购，未来随着橘友农业的业务拓展，公司将大幅减少对桔农之友的采购额。

湘佳电商与杨文菊与杨宜珍的关联交易系签订的续租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橘友农业与桔农之友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湘佳电商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等地段租赁价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桔农之友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拓展化肥、农药产品品类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未来随着橘友农业的业务拓展，公司将大幅减少对桔农之友的采购额。2020年度橘友农业与桔农之友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原则，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湘佳电商与杨文菊与杨宜珍的关联交易系签订的续租合同，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等地段租赁价格，有利于湘佳电商业务的正常开展和业务开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五、2020年度公司与桔农之友、杨文菊、杨宜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一)2020年度桔农之友与橘友农业的关联交易明细

1、橘友农业向桔农之友采购化肥、农药886.58万元，向桔农之友销售生物肥18.90万元，2020年度二者累计发生的购销交易总金额为90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

2、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桔农之友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18.90
应付账款：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14.19

(二)2020年度杨文菊、杨宜珍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交易内容	2020年交易额
1	杨文菊	租赁房屋	37.47
		租赁土地	1.15
2	杨宜珍	租赁房屋	60.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杨文菊、杨宜珍应收应付款余额均为0。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1、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1)公司本次追认的孙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相关约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于子公司湘佳电商续租关联方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等地段租赁价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补充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购销协议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孙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认的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子公司湘佳电商续租关联方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等地段租赁价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宜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湘佳股份本次追认公司孙公司关联交易和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追认公司孙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湘佳股份本次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曹文轩　曹　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5日，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对外担保，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湘佳电商与杨文菊与杨宜珍的关联交易系签订的续租合同，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等地段租赁价格，有利于湘佳电商业务的正常开展和业务开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五、2020年度公司与桔农之友、杨文菊、杨宜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一)2020年度桔农之友与橘友农业的关联交易明细

1、橘友农业向桔农之友采购化肥、农药886.58万元，向桔农之友销售生物肥18.90万元，2020年度二者累计发生的购销交易总金额为90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

2、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桔农之友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18.90
应付账款：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14.19

(二)2020年度杨文菊、杨宜珍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交易内容	2020年交易额
1	杨文菊	租赁房屋	37.47
		租赁土地	1.15
2	杨宜珍	租赁房屋	60.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杨文菊、杨宜珍应收应付款余额均为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1)公司本次追认的孙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相关约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于子公司湘佳电商续租关联方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等地段租赁价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补充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购销协议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孙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认的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子公司湘佳电商续租关联方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等地段租赁价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宜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湘佳股份本次追认公司孙公司关联交易和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追认公司孙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湘佳股份本次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追认的孙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相关约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于子公司湘佳电商续租关联方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等地段租赁价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肖海军　易　华　袁翠兰
2021年2月5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补充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购销协议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孙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认的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子公司湘佳电商续租关联方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等地段租赁价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宜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肖海军　易　华　袁翠兰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饶天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业春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喻自文、邢卫民、吴志刚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7)

6、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074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3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到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A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C	合计
		260,733,953.54	180,839,323.30	441,573,276.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146.74	6,924.58	28,071.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0,733,953.54	180,839,323.30	441,573,276.8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146.74	6,924.58	28,071.32
	合计	260,755,100.28	180,846,247.88	441,601,348.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50.15	50.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03%	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A，基金代码：010568；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C，基金代码：010569)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和网站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A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68	0105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M<100万元	0.8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即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00%
Y≥180日	0.00%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